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英泽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候开利：本院受理原告杨柿与被告江苏英泽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候开利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江苏英泽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杨柿支付装修款752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7529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0日起，按照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82元，保全费8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902元，由被告江苏英泽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